

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鲁教规字[2015]3号

山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2015年度课题立项通知书

杨树国同志：

经山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2015年度课题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课题**基于数学建模的“五层递进式”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的研究与实践**，已被列为山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2015年度“**高等教育教学教学专项**”**一般资助**课题（课题批准号：YBS15014）。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暂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接受立项的《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》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。高等院校的课题（含通过社会团体申报的）由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管理，中等及以下学校的课题（含通过社会团体申报的）由所在市级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管理。

2. 接此通知后，请于2016年4月10日之前完成开题，并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研究报告等及时报送课题管理部门，由课题管理部门集中报我办（格式文本可通过山东省科学研究院网站<http://jky.sd.edu.gov.cn/>下载）。

3. 重要活动、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送课题管理部门，由课题管理部门集中报我办。

4. 课题总经费0.5万元，分期拨付。课题负责人要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，严格遵守《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暂行管理办法》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5.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，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。

6.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：山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课题类别+课题名称+课题编号。著作成果实行先鉴定后出版，结题时须同时提交书稿和出版合同。

7. 材料报送邮箱sdjyghb2015@126.com，邮件标题请标注“单位名称+内容名称”。

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，并请于2016年4月10日前来函说明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12月30日

